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36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劉易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世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90,765
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19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此
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各為924元、92元(即以本金
190,765元，計息、計算違約金期間均114年5月19日起至起訴前
一日即114年8月3日，利息以年息2.295%計算，違約金以年息0.2
295%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91,7
81元(計算式：190,765+924+92=191,781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
8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